



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获表决通过

司法部将大力推动贯彻落实

本报北京1月22日讯 记者朱宁宁 今天在京闭幕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对行政执法机关提出了很多新要求。在随后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新闻发布会上,司法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局长赵振华介绍了司法部下一步在贯彻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方面将会采取的具体措施。

“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坚持问题导向,总结改革经验,进一步完善了行政处罚制度,为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严格依法行政提供了充分的法律依据,也是对行政执法工作的更高要求。”赵振华表示,贯彻落实行政处罚法,是

各级行政机关的重要职责。司法部作为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各地区、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的主管部门,将积极采取措施,大力推动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的贯彻落实。

一是加强学习宣传。将学习行政处罚法纳入行政执法人员和执法监督人员培训体系,作为2021年培训的重点内容。同时,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推动行政执法机关通过各种形式对行政处罚法进行广泛宣传,推进执法人员学法用法,指导行政执法人员正确理解、正确适用行政处罚法;也让人民群众知道行政处罚法,了解行政处罚法,运用行政处罚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自觉守法。

二是加强制度建设。各级行政机关要组织开展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及时修改或废止与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规定相抵触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及时纠正违反行政处罚法的问题。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的监督管理,全面落实合法性审核机制,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确保有关文件和执法活动符合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同时,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落实有关行政处罚制度的配套规定,健全制度,完善机制,严肃责任。

三是加强指导监督。为了推动各地区、各

部门贯彻实施好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司法部将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关于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的意见,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后印发。该意见拟在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行为、严格行政处罚程序、推行免罚清单制度,明确规章设定行政处罚的要求,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强化行政处罚行为监督等方面提出具体工作部署和要求。

“地方各级司法行政部门作为本地区统筹协调、指导监督行政执法工作的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做好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有关学习宣传,贯彻落实组织推动和指导监督工作,切实提升本地区行政执法水平。”赵振华说。

新修订的动物防疫法获表决通过

对加强流浪犬猫管理提出明确要求

本报北京1月22日讯 记者朱宁宁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饲养宠物的人越来越多。同时,犬只伤人、传播狂犬病的事情时有发生,有时甚至造成人的死亡,广大人民群众对此十分关注。今天在京闭幕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动物防疫法。在随后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新闻发布会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副主任杨合庆对有关犬只宠物防疫管理等问题

进行了回应。

据了解,修订后的动物防疫法从防止传播狂犬病等疫病出发,就定期接种狂犬病疫苗、加强犬只登记、加强流浪犬猫管理等重要环节,在法律上提出了明确要求。同时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饲养犬只防疫管理的具体办法。“当然,作为地方立法的组成部分,设区的市也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养犬管理的具体办法。”杨合庆说。

“应当看到,我们国家不同地区之间,城市和农村之间情况有很大不同。”杨合庆介绍说,据初步统计,目前全国有1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105个设区的市制定了养犬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有的地方还制定了不止一部,一共是137部,各地的养犬管理措施也不尽相同,有较大区别。

杨合庆表示,考虑到上述情况,同时考虑到养犬问题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是老

百姓身边的事,自己的事。犬只管理职责主要在地方人民政府,同时还需要人民群众和群众性自治组织、社区、社会组织各方面共同参与。

“因此,这个问题由地方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和措施更为合适。总之,我们认为,养犬管理的事情需要全社会各方面共同努力,来把这个事情共同管好。”杨合庆说。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审议医师法草案时建议完善激励措施缓解农村医师短缺问题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1月2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医师法草案进行分组审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针对医师执业管理有待加强,医师职责和权利义务需要进一步明确等问题,草案作了有针对性的修改和完善,有利于更好保障医师合法权益及待遇,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提供有效法律支撑和保障。

与此同时,与会人员从完善保障措施,推动“互联网+医疗”发展,加强基层卫生队伍建设等角度,对草案提出了修改完善的意见建议。

增加“互联网+医疗”相关规定

一些委员提出,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互联网诊疗成为医疗服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建议草案增加相应内容,更好推动“互联网+医疗”的健康发展。

李巍委员说,疫情期间,“互联网+医疗”有着广泛应用,取得了很好效果,优势也非常明显。建议适当增加这方面的内容,对医师远程

诊断和治疗等予以规范,借以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以及优质医疗资源共享。

李敏锋委员说,近年来,互联网医疗得到了快速发展,已经成为群众就医看病的新选择。建议在草案中增加“互联网+医疗”相关规定,发挥法律的规范指引作用,在促进行业发展的同时,更好维护医师以及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姬健敏委员说,草案第二十四条规定,“医师实施医疗、预防、保健措施,签署有关医学证明文件,必须亲自诊查、调查”,但对于涉及网络医疗、远程医疗活动如何执业没有作出规定。对此,建议增加条款,比如网络医疗服务、远程医疗的录音录像,网络医疗处方应该作为医疗文书保留等,从而更好规范“互联网+医疗”。

建议将考核结果运用于职称晋升

一些委员提出,进一步完善薪酬待遇,职称晋升等方面的规定,更好保障医师合法权益及待遇。

郑功成委员说,草案第四十条对人事、薪酬、职称、奖励制度等内容作了明确,十分必

要,但还不够细致。建议专门增加一条来规定医师的薪酬,建立充分体现其技术劳动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提升医师的阳光收入,并完善薪酬制度。

白春礼委员建议,在草案中明确医师的休息权,目前来看,由于医师职业的特殊性,不可能按照每天工作8小时计算,虽然医院实行换班制度,但依然存在很多医师不能补休的情况,针对这种情况,建议在工资酬劳的计算公式上实行多劳多得,使医师的付出得到回报,只有保障好了医师的权利,病人的权利才能够得到保证。

李锐委员说,草案第四章“培训和考核”的规定科学合理,总结概括了实践中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好的经验和做法,但考核结果运用方面没有作出具体规定,建议增加考核结果运用在职称晋升、教育培训等方面的具体规定。

促进医疗资源向基层和县乡流动

一些委员建议,有针对性地完善激励政策,进一步加强基层卫生队伍和服务能力建设。



连日来,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组织法官成立民法典宣讲团,采取送法进乡村、进企业、进码头、进船舶等方式,让法律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教育引导辖区群众树立法治意识、图为法官正在向建筑工人讲解民法典。

本报记者 王春 本报通讯员 茹玉 陆志鹏 摄

表决通过新修订的动物防疫法、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等

告,报告指出,2021年1月4日,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选出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提孜那甫乡护边员拉齐尼·巴依卡,为抢

救落水儿童英勇牺牲。全国人大常委会向拉齐尼·巴依卡代表见义勇为的壮举致以崇高敬意,对拉齐尼·巴依卡代表的英勇牺牲表示沉痛哀悼。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其他任免案。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蔡达峰、

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国务委员王勇,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国家监察委员会负责人,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部分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1月2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法律援助法草案进行分组审议。

与会的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法律援助工作是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一项重要民生工程,及时制定法律援助法,是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重要举措。

与此同时,围绕提高法律援助质量、对法律援助服务的监督管理、法律援助经费保障等内容,与会人员对草案提出了修改完善的意见建议。

律师应具备一定司法实践经验

一些委员在审议时提出,进一步完善草案中关于法律援助质量的规定,让困难群众更好获得及时便利,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

韩梅委员说,法律援助机构律师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既需要具备专业的法律知识,也需要具备一定的司法实践经验积累,这样才能保证法律援助工作的质量和实效。因此,建议对此项相关法律工作的时间进行调整,将草案第十三条第五款“从事相关法律工作一年以上”中的“一年以上”修改为“两年以上”。同时,针对不同区域法律援助律师数量差异的情况,建议增加设置可适当放宽工作时间的具体条件。

李锐委员说,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明确,“严格办理死刑、未成年人等案件承办人员资质条件,确保案件办理质量”。为提高法律援助服务质量,建议草案第二十条增加一款“办理第一款(一)(四)(七)项案件的律师还应具备三年以上从业经历”的规定。

细化监督管理和质量考核方式

草案第四十六条规定,司法行政部门、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加强对法律援助服务的监督管理和质量考核,督促法律援助人员及时有效办理法律援助事项。

一些委员在分组审议时提出,应当进一步细化监督管理和质量考核的方式。

刘修文委员说,在通常情况下,困难群众等受援人在接受法律援助服务过程中对服务质量难以作出有效判断,为了充分保障困难群众等的合法权益,保证法律援助服务质量,建议研究建立案件质量管控机制,明确规范案件流程,发放征求意见表、定期或不定期参与法律援助案件办理庭审旁听、电话回访,严格审查卷宗材料等监督考核方式,倒逼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量,更好维护困难群众等的合法权益。

乃依木·亚森委员建议,增加提高法律援助质量的法律规定,加大律师和法律服务工作者承担法律援助工作的考核义务,对不认真承担援助业务、没有达到任务量的法律工作者,加大惩戒力度。法律援助机构每年应当制定援助规划,做到法律服务工作者承担法律援助业务全覆盖,并切实注重援助质量和效果。

张伯军委员建议,明确建立法律援助案件第三方评估制度,这样可以最大程度保证评估的客观性、中立性和专业性,及时发现有关问题,并提出相应对策。实践证明,第三方评估的确能够发挥效果,很多地方进行了诸多探索,应当将这一有益做法上升为法律。因此,建议在第四十六条中增加有关表述:“司法行政部门、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加强对法律援助服务监督管理和质量考核,建立法律援助案件第三方评估制度,督促法律援助人员及时有效办理法律援助事项。”

增加法律援助经费监管规定

在法律援助人员经费保障方面,草案作出相应规定。例如,草案第四十四条规定,法律援助经费应当列入政府预算,保障法律援助工作需要。一些委员在分组审议时建议,进一步完善经费保障方面的规定,以更好促进法律援助工作的开展。

殷方龙委员说,法律援助是无偿的,但是开展援助工作是需要经费保障的,值得注意的是,在一些经济落后的地区,地方政府要按时足额提供援助经费可能比较困难。对此,建议对经济落后的困难地区,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马志武委员说,应当在草案中增加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费用的优惠条款,建议在第四十九条增加第三款,规定相关部门应当免收法律援助案件办理中的档案资料查询费、咨询服务费、调阅档案资料保护费,减免相关材料复制费等。

白春礼委员说,法律援助资金主要来自于财政资金和公益捐款、捐助等途径,属于专款专用,要有规范的监督程序及定期监督检查、专项审计,并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据此,建议在第五章“保障措施”中增加关于法律援助经费监管的具体规定。

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 确保“十四五”时期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上接第一版 担负起统筹纪检监察干部培养、选拔、任用的责任,选优配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纪检监察机关要接受最严格的约束和监督,加大严管严治、自我净化力度,针对自身权力运行机制和管理监督体系的薄弱环节,扎紧织密制度笼子,坚决防止“灯下黑”,努力建设一支政治素质高、忠诚干净担当、专业化能力强、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赵乐际在主持会议时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充分肯定过去一年全面从严治政取得新的重大成果,深刻阐述全面从严治党新形势新任务,强调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从政治上看,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一刻不停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以强有力的政治监督,确保“十四五”时期目标任务落到实处。讲话高屋建瓴,思想深邃,内涵丰富,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遵循。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全会部署,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不断实现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战略目标。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同志,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政协有关领导同志以及中央军委委员出席会议。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主要负责同志,军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举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军队有关单位设分会场。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于1月22日在北京开幕。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会议。22日下午赵乐际代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题为《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的工作报告。